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11
3.2.1 网络	11
3.2.2 报纸	12
3.2.3 张贴公告	15
3.3 查阅情况	4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4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49
6. 报批前公示	49
7. 其他	50
7.1 存档备查情况	50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0
8. 诚信承诺	5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改建铁路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由马皇站（不含）至钦州港东站（含），正线长度 49.899km，其中新建双线 8.394km，增建二线 41.505km，改建钦州东站、海棠站、大榄坪站、钦州港东站 4 座车站，新建麻芎线路所、水牛港线路所、金股江线路所、钦州港东机务折返段。工程改建后为国铁 I 级、双线铁路，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电力牵引。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yhtl.cn>）发布了《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评单位立即成立环评项目组，赴现场进行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资料收集等工作。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yhtl.cn/news_show/1584.html）发布了《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2 日两次通过《广西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期间采用在环境敏感点周边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我单位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日内)在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yhtl.cn>)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获取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等信息。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受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建设地点：钦州市

建设概况：根据初步的规划方案，线路北起南防铁路马皇站，自北向南经钦州市钦北区、钦南区、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南至钦州港东站，线路全长49.899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工

联系电话：15807716960

电子邮箱：121355226@163.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0-3号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工

联系电话：022-60574852

传 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huanping_crdcqz@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下载公众意见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邮和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表达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议和看法。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要求，在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yhtl.cn>）进行网络信息公开，发布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网络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2-1。





图 2-1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电子邮件，未收到咨询电话，未收到传真。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我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确定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时间、获取意见表的方式。时间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8日。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开展《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通过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xyhtl.cn>）查阅，纸质报告存放于建设单位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3 号，联系电话：卜工 15807716960），需要查阅的公众请提前一个工作日致电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下载公众意见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工

电子邮箱：121355226@163.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3 号

电话：15807716960（工作日 9:00-17:0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邮编：300308

联系人：章 工

电 话：18812669270（工作日 8:30-17:00）

传 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地址：36474796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网络公开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下载链接：</upload/202309/15/202309150928507592.pdf>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在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yhtl.cn>）进行网络公示。发布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8日。网络公示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3-1。





图 3-1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发行的《广西日报》进行信息公示。本次环评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示次数两次，满足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2023 年 9 月 15 日登报见图 3-2，2023 年 9 月 22 日登报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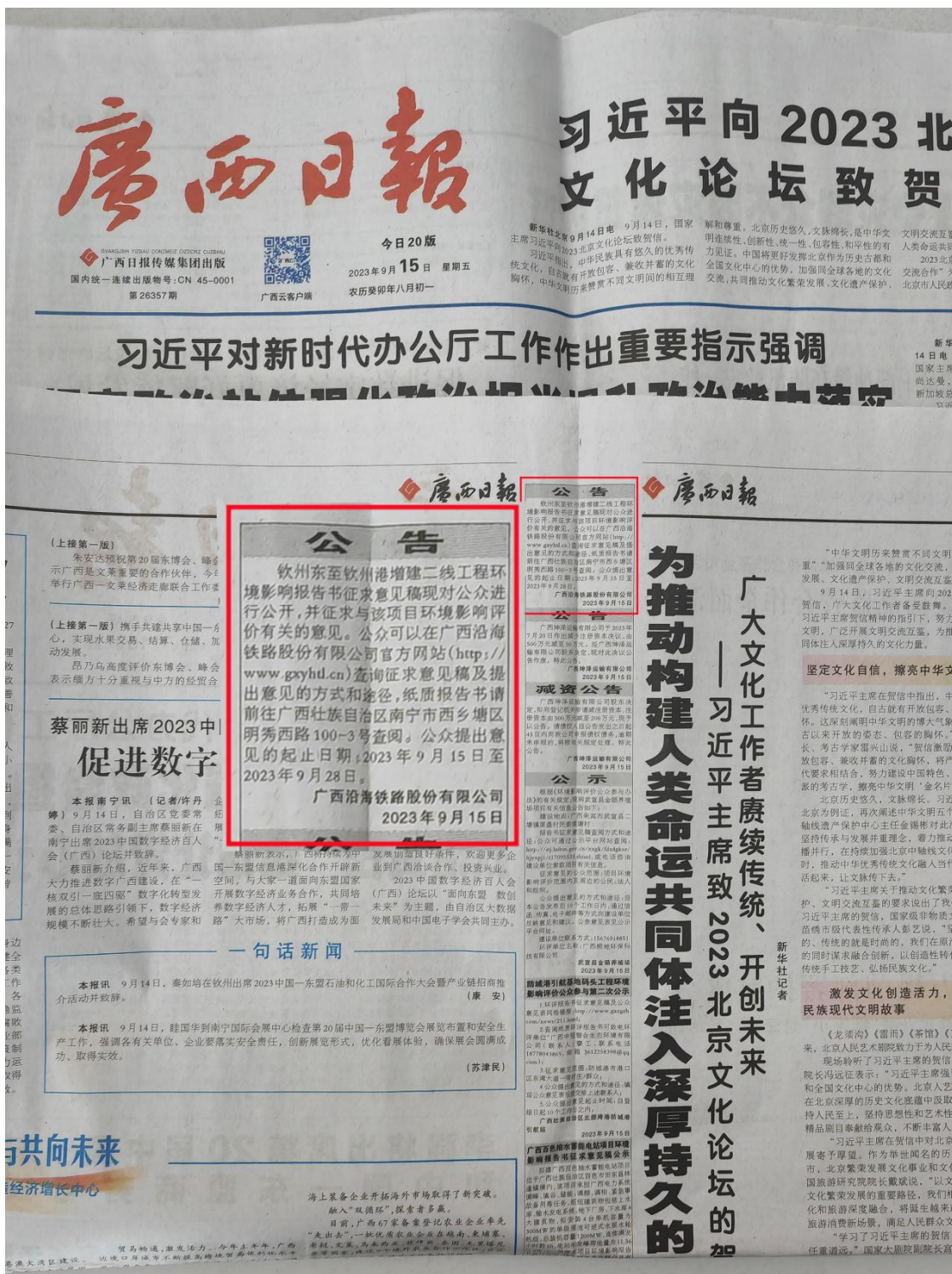


图 3-2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年9月15日《广西日报》）



图 3-3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9 月 22 日《广西日报》）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公开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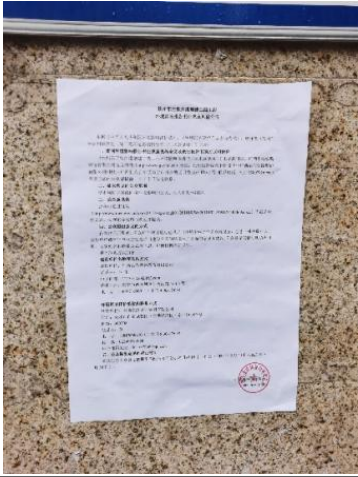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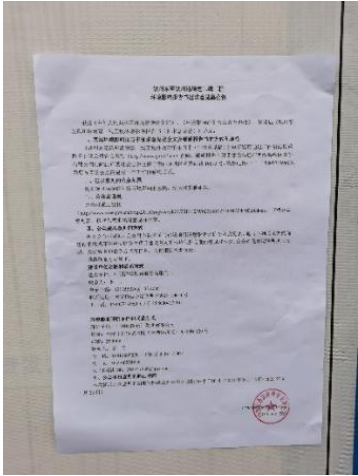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在报纸、网站公示期间，在沿线各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信息公告。在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张贴公告的照片及时间、地点见表 3-1。

表 3-1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敏感点张贴公告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划	敏感点名称（张贴时间）	照片	
1	钦北区	老村散户（2023 年 9 月 15 日）		
2	钦北区	麻芎村（2023 年 9 月 15 日）		

3	钦北区	水浸洞（2023年9月15日）		
4	钦北区	翰林尊府幼儿园（2023年9月15日）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5</p>	<p>钦北区</p>	<p>天元瀚林尊府(2023年9月15日)</p>		
<p>6</p>	<p>钦北区</p>	<p>在建高层(2023年9月1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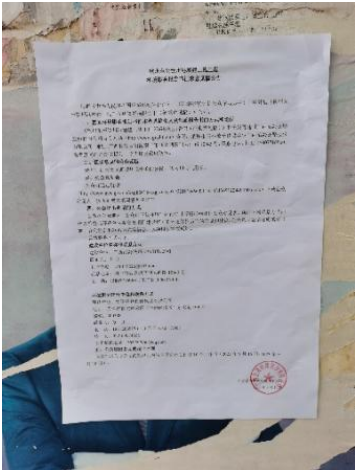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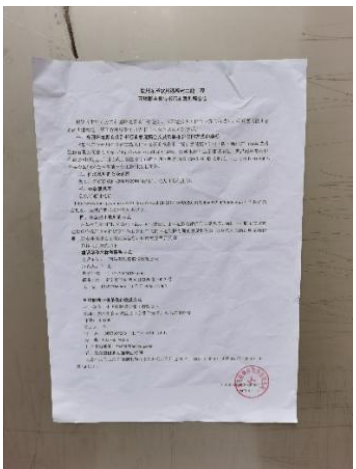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7	钦北区	海盛家园（2023年9月15日）		
8	钦北区	牛头湾幸福小区（2023年9月15日）		

<p>9</p>	<p>钦北区</p>	<p>钦江糖厂宿舍(2023年9月15日)</p>		
<p>10</p>	<p>钦北区</p>	<p>青年水闸委员会宿舍(2023年9月1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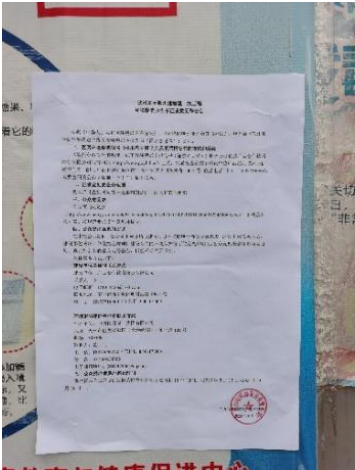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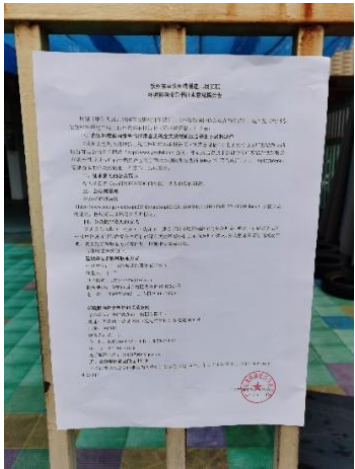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11</p>	<p>钦北区</p>	<p>冲口坪（2023年9月15日）</p>		
<p>12</p>	<p>钦北区</p>	<p>安惠阳光幼儿园（2023年9月15日）</p>		

<p>13</p>	<p>钦北区</p>	<p>安惠一园 (2023年9月15日)</p>		
<p>14</p>	<p>钦北区</p>	<p>家兴苑 (2023年9月15日)</p>		

<p>15</p>	<p>钦南区</p>	<p>大沙垌 1 (2023 年 9 月 15 日)</p>		
<p>16</p>	<p>钦南区</p>	<p>大沙垌 2 (2023 年 9 月 15 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17</p>	<p>钦南区</p>	<p>田寮村1 (2023年9月15日)</p>		
<p>18</p>	<p>钦南区</p>	<p>小嘟嘟幼儿看护所(2023年9月1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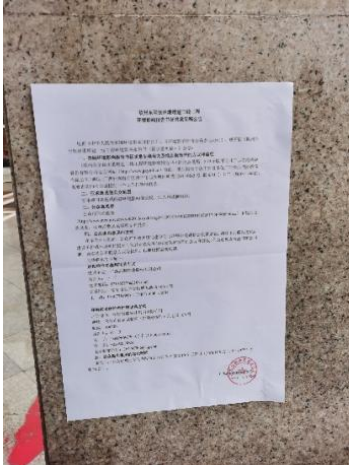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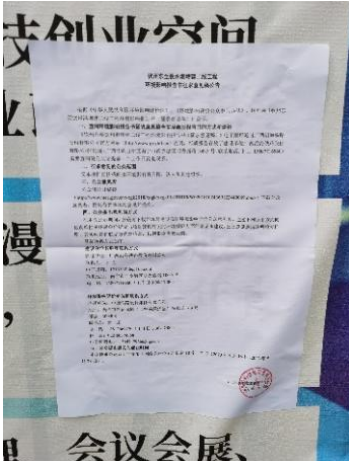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19</p>	<p>钦南区</p>	<p>李屋沟（2023年9月15日）</p>		
<p>20</p>	<p>钦南区</p>	<p>田寮村2（2023年9月15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21</p>	<p>钦南区</p>	<p>张屋沟（2023年9月15日）</p>		
<p>22</p>	<p>钦南区</p>	<p>田寮村3（2023年9月15日）</p>		

<p>23</p>	<p>钦南区</p>	<p>天润一号 (2023年9月15日)</p>		
<p>24</p>	<p>钦南区</p>	<p>子材东大街南 (2023年9月1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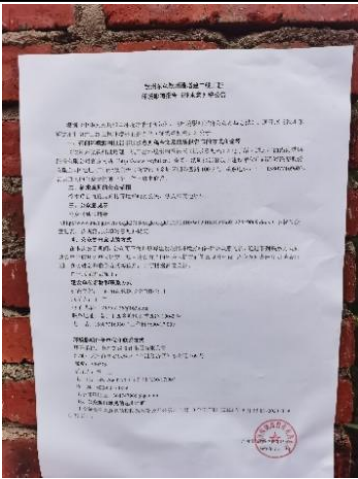


<p>25</p>	<p>钦南区</p>	<p>高新区实验学校、钦州市高新幼儿园（2023年9月15日）</p>		
<p>26</p>	<p>钦南区</p>	<p>南珠公馆（2023年9月15日）</p>		



<p>27</p>	<p>钦南区</p>	<p>金海湾东大街北（2023年9月16日）</p>		
<p>28</p>	<p>钦南区</p>	<p>桥坪村（2023年9月16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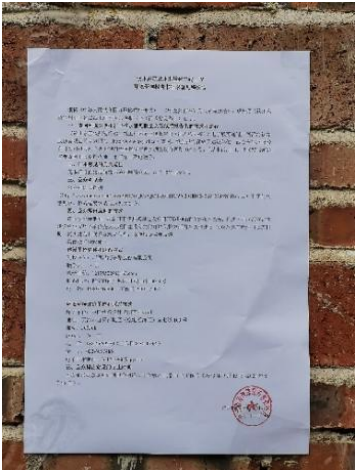



<p>29</p>	<p>钦南区</p>	<p>新民江（2023年9月16日）</p>		
<p>30</p>	<p>钦南区</p>	<p>八角坪（2023年9月16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31</p>	<p>钦南区</p>	<p>山口村（2023年9月16日）</p>		
<p>32</p>	<p>钦南区</p>	<p>海棠村1（2023年9月16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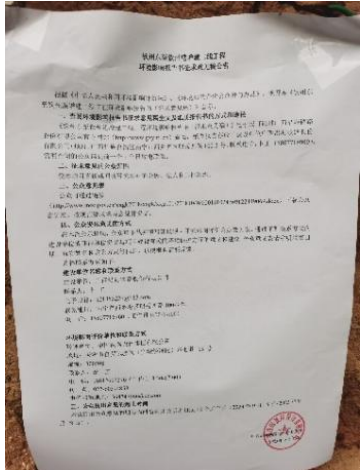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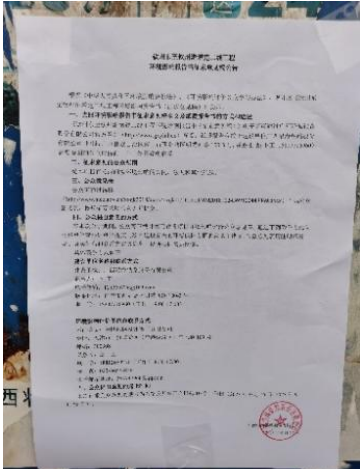

<p>33</p>	<p>钦南区</p>	<p>海棠村2 (2023年9月16日)</p>		
<p>34</p>	<p>钦南区</p>	<p>海棠村3 (2023年9月16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35</p>	<p>钦南区</p>	<p>水流垌 1 (2023 年 9 月 16 日)</p>		
<p>36</p>	<p>钦南区</p>	<p>水流垌 2 (2023 年 9 月 16 日)</p>		

<p>37</p>	<p>钦南区</p>	<p>白石岭1 (2023年9月16日)</p>		
<p>38</p>	<p>钦南区</p>	<p>白石岭2 (2023年9月16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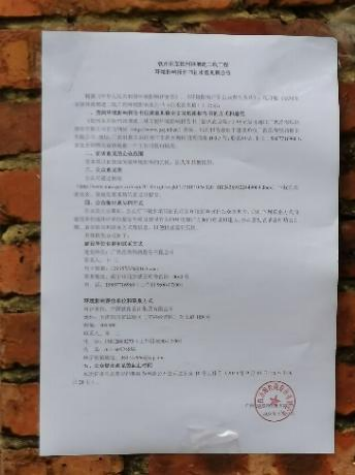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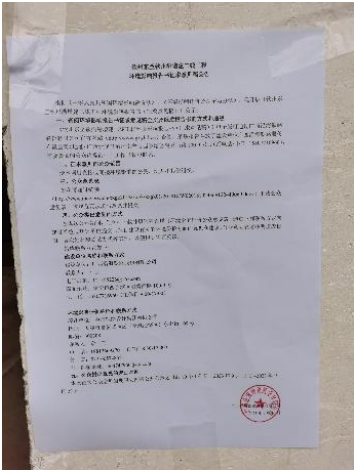

<p>39</p>	<p>钦南区</p>	<p>沙坡村养殖户 (2023 年 9 月 17 日)</p>		
<p>40</p>	<p>钦南区</p>	<p>沙坡村 (2023 年 9 月 16 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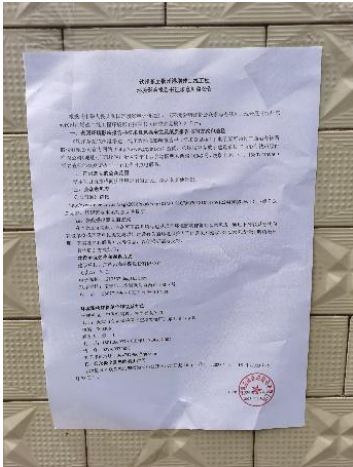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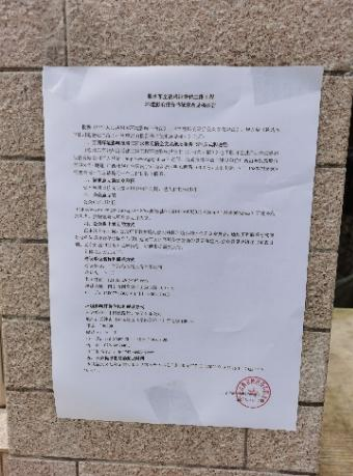

<p>41</p>	<p>钦南区</p>	<p>果子冲（2023年9月16日）</p>		
<p>42</p>	<p>钦南区</p>	<p>葵子村1（2023年9月16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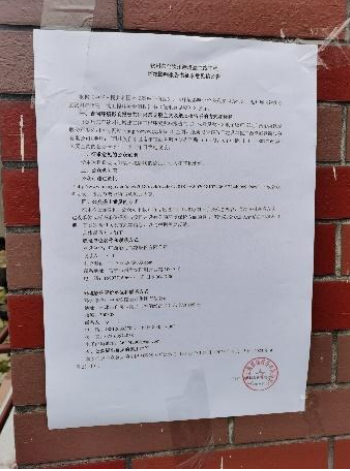

<p>43</p>	<p>钦南区</p>	<p>葵子门诊 (2023年9月16日)</p>		
<p>44</p>	<p>钦南区</p>	<p>葵子村2 (2023年9月16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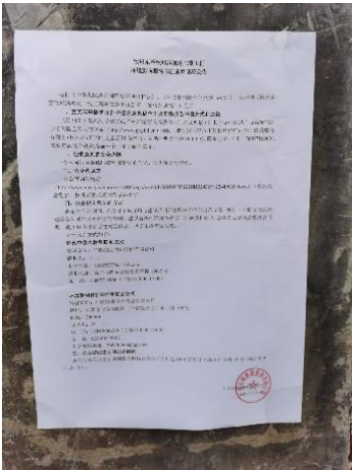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45</p>	<p>钦南区</p>	<p>中间窑 (2023年9月16日)</p>		
<p>46</p>	<p>钦南区</p>	<p>红花处 (2023年9月16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47</p>	<p>钦南区</p>	<p>塘鹅港（2023年9月17日）</p>		
<p>48</p>	<p>钦南区</p>	<p>宁屋村（2023年9月17日）</p>		

<p>49</p>	<p>钦南区</p>	<p>茂盛小区散户(2023年9月17日)</p>		
<p>50</p>	<p>钦南区</p>	<p>茂盛小区(2023年9月17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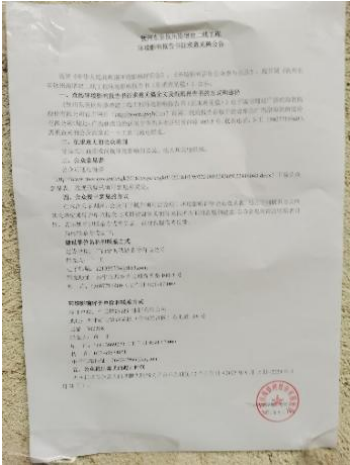



<p>51</p>	<p>钦南区</p>	<p>茂盛小区养殖户（2023年9月17日）</p>		
<p>52</p>	<p>钦南区</p>	<p>散户(2023年9月17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53</p>	<p>钦南区</p>	<p>S347 沿街散户 (2023 年 9 月 17 日)</p>		
<p>54</p>	<p>钦南区</p>	<p>新港村 (2023 年 9 月 17 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55</p>	<p>钦南区</p>	<p>依儿墩(2023年9月17日)</p>		
<p>56</p>	<p>钦南区</p>	<p>松柏港(2023年9月17日)</p>		

<p>57</p>	<p>钦南区</p>	<p>大垌口村（2023年9月17日）</p>		
<p>58</p>	<p>钦南区</p>	<p>蚝蛎墩1（2023年9月17日）</p>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59	钦港自贸区	蚝蛎墩2 (2023年9月17日)		
60	钦港自贸区	鸡墩头村1 (2023年9月17日)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61</p>	<p>钦港自贸区</p>	<p>鸡墩头村 2 (2023 年 9 月 17 日)</p>		
<p>62</p>	<p>钦港自贸区</p>	<p>鸡墩头村 3 (2023 年 9 月 17 日)</p>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于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3 号）。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众参与期间收到封电子邮件 2 个，未收到咨询电话，未收到传真。

环评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邮件、电话、传真反馈。

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邮件反馈 2 封，无电话反馈，无传真、无信函。

整理后与环保相关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不需要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如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收到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2023 年 9 月 15 日，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包括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告、两次登报（2023 年 9 月 15 及 9 月 22 日）。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电子邮件 2 封，未接到咨询电话。

经过归纳整理，收到公众意见中与环保相关的公众意见有建设距离影响、生活居住相关的噪声影响及饮用水源影响等。

整理后与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采纳情况说明	备注
1	茂盛小区散户	该项目距离本人房子以及耕地过于靠近，本人房子位于茂盛小区散户靠近火车洞附近，新增火车路线项目会造成耕地被填埋无法正常耕作，污染水井生活用水不能正常饮用，对居住会产生噪声污染。希望能有相关工作人员能做好相关安置。	采纳	<p>1.耕地问题 铁路建设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用，由国土部门进行异地开垦或其他处理。</p> <p>2.噪声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茂盛小区散户与铁路最近距离为79m，经现场监测，现状噪声超标，本工程建设后噪声影响会进一步增大，因此采取安装隔声窗措施，措施后满足室内使用功能。</p> <p>3.水源问题 列车运行沿途不排放污水、废物，因此正常运营期间列车沿途运行不会对饮用水源产生负面影响。</p>	第二次公示期间邮件 1 封
2	海棠村	原本声音就有点大，特别是晚上维护维修的时候、 建议扩建以后给离得近的村民，加装防护网，隔音墙。 或者补贴村民加装隔音玻璃。	采纳	经现场监测，海棠村现状受既有铁路噪声影响较大，部分区域现状噪声超标，本工程建设后噪声影响会进一步增大，因此针对噪声超标范围采取安装隔声窗措施，措施后满足室内使用功能。	第二次公示期间邮件 1 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本工程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或疑问，在表 5-1 中进行了归纳整理。公参过程中，对公众提出的报告书中所涉及的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饮用水源影响等相关问题均进行了答复，答复后未再收到公众的反对性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 企业动态 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动态 > 企业动态 > 详情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023-10-09 15:37:35 点击阅读：201 分享到：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使公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全本报告进行公示。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下载链接：</upload/202310/09/202310091536356237.pdf>
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下载链接：</upload/202310/09/202310091535576845.pdf>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已存档于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备查。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3 年 5 月 30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工作。2023 年 9 月 15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10 月 9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30日

